

2013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搜索命题重点——科学准确把握考试命题重点与趋势
解析历年考题——准确捕捉考点
精选热点试题——精心编写热点试题
全程复习指导——资深培训老师考前全方位复习指导
免费专家答疑——专家通过答疑QQ向读者免费答疑
考前重点点拨——资深培训老师倾全力点拨考前重点

购买本套图书或任一本，即赠送好学教育100元培训费

2013 全国招标师职业
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
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4
2013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6239-9

I. ①招… II. ①建… III.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中国—
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3687 号

书 名: 2013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 王 健 电话: 010-51873193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胡明锋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434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6239-9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排名不分先后)

好学教育(www.5haoxue.net)

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王文慧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赵 洁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水平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通过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3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3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527287397）和答疑网站（www.wwb.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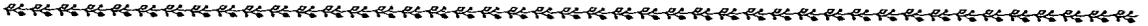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3 年 3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四科	<p>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p> <p>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4年;</p> <p>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3年;</p> <p>取得含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2年;</p> <p>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1年;</p> <p>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1年;</p> <p>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上述学历或者学位的,其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2年</p>
相关规定	<p>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报名当年年底。</p> <p>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p>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3年10月19日	9:00~11:30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14:00~16:30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
2013年10月20日	9:00~11:30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14:00~17:00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试科目	考试题型	试卷分值	合格标准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客观题	120分	72分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	客观题	120分	72分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客观题和主观题	100分	60分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	主观题	100分	60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

五、合格证书

考试合格者,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六、登 记

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

备考复习指南

2013年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作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选出全部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毋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3 个正确选项,那么你又可以得到不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仔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导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一定要注意:每一科目的准考证号是不同的。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在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续上表

命题点		题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	单项选择题	2	3	5
		多项选择题			
	投标有效期	单项选择题	2	1	2
		多项选择题			
	投标保证金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2		
	联合体投标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2
	投标的限制性规定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2	2
开标和评标的 法律规定	开标	单项选择题	2	3	1
		多项选择题		2	
	评标专家	单项选择题	1	2	1
		多项选择题		2	
	评标委员会	单项选择题	1	2	1
		多项选择题			2
	评标方法	单项选择题	4	1	2
		多项选择题		4	
	评标	单项选择题	2	3	1
		多项选择题			4
	否决投标和重新招标	单项选择题	2	4	3
		多项选择题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中标	单项选择题	3	1	2
		多项选择题	2	2	4
	签订合同	单项选择题	1	1	2
		多项选择题		2	
招标投标 争议的解决	招标投标异议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2		2
	招标投标投诉	单项选择题	2	4	1
		多项选择题		2	2
	招标投标争议的行政复议 与行政诉讼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招标投标争议的仲裁 和民事诉讼	单项选择题	1		2
		多项选择题			

续上表

命题点		题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法律责任的规定	法律责任的种类	单项选择题		1	2
		多项选择题	2		2
	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方的法律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2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2	2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法》	单项选择题	4	3	3
		多项选择题	2	2	2
	《合同法》	单项选择题	2	2	4
		多项选择题	4	4	2
	《民法通则》	单项选择题	2	1	3
		多项选择题			
	工程建设有关法律和规定	单项选择题	2	5	4
		多项选择题			
	特许经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技项目、药品采购等招标的主要规定	单项选择题	2		2
		多项选择题			2
有关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	中国政府对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项目的规定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联合国贸法委《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合计	单项选择题		60	60	60
	多项选择题		40	40	40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2009~2011 年度《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试卷命题点分值	6
第一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历年考题诠解	7
热点试题全解	10
热点试题答案	16
第二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17
命题规律解读	17
命题点解读	17
历年考题诠解	25
热点试题全解	32
热点试题答案	37
第三章 招标的规定	39
命题规律解读	39
命题点解读	39
历年考题诠解	50
热点试题全解	61
热点试题答案	69
第四章 投标的规定	70
命题规律解读	70
命题点解读	70

历年考题论解	75
热点试题全解	82
热点试题答案	8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法律规定	88
命题规律解读	88
命题点解读	88
历年考题论解	103
热点试题全解	115
热点试题答案	125
第六章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126
命题规律解读	126
命题点解读	126
历年考题论解	131
热点试题全解	135
热点试题答案	138
第七章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	139
命题规律解读	139
命题点解读	139
历年考题论解	157
热点试题全解	161
热点试题答案	173
第八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	174
命题规律解读	174
命题点解读	174
历年考题论解	184
热点试题全解	186
热点试题答案	192
第九章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193
命题规律解读	193
命题点解读	193
历年考题论解	222

热点试题全解·····	233
热点试题答案·····	250
第十章 有关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	252
命题规律解读·····	252
命题点解读·····	252
历年考题诠解·····	256
热点试题全解·····	257
热点试题答案·····	261

第一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可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和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这是命题者喜欢的命题素材。
2.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也可作为命题点来考核。
3. 《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是本章的重点内容,必定会在考试中出现。
4. 一个完整的招标投标程序,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签订合同六个环节,注意掌握。
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新增内容,应试者应注意掌握。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表1-1)

表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项 目	内 容
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	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一般以法、决议、决定、条例、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
	法规 (1)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一部行政法规。 (2)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地方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规章 (1)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局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直属机构制定,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一般以办法、规定等为名称。 (2)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及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政府制定,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
	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